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第 27 條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二十七條</u></p> <p>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對於證券發行人或複受託金融機構所交付有關證券發行人之通知書或其他有關委託人權益事項之資料，應於取得時儘速據實轉達委託人。</p> <p><u>證券商接受委託人行使前項權益事項應留存紀錄且至少保存一年。但有爭議者，應保存至該爭議消除為止。</u></p>	<p>第二十七條</p> <p>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對於證券發行人或複受託金融機構所交付有關證券發行人之通知書或其他有關委託人權益事項之資料，應於取得時儘速據實轉達委託人。</p>	<p>新增本條第二款，由於外國上市公司對於投資人行使權益多有訂定回覆時限，若投資人未於時效內回覆，證券商作為與否易引起投資人爭議，故明定證券商接受委託人行使權益事項應留存紀錄。</p> <p>委託人權益事項之行使紀錄，證券商應至少保存一年，留存紀錄方式得由各證券商自行訂定。</p>